设立中的法人的设立人订立的合同

- 1.设立人为设立法人订立的合同:
- 1.1.如果法人尚未成立,设立人承担责任。
- 1.2如果法人成立,看当初签订合同所用的名义:
- 1.2.1.如果以设计人的名义:对方可以选择设立人或者法人。

法定代表人订立的合同

1.代表和代理的区分:

1.1.一般概念上的区分:

代表: 我以咱们的名义跟他签合同。包括关系。

代理: 我以你的名义跟他签合同。

1.2.法人的代表人和代理人的区分:

法定代表人以法人的名义签订的合同~代表。

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任何人以法人的名义签订的合同~代理。

九民记要:公司员工代理公司签订合同,后果由公司承担,只要员工有权代理,不论合同有没有盖公章,盖的公章真假,公章是否经过备案等不影响合同的效力。

代表行为和个人行为的区分:

为自己签合同~个人行为

为公司签合同~代表行为

老董事长下台,新董事长上台,老董事长为公司签订的合同新董事长要认可。

民间借贷司法解释23条两款:

1.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公司名义和别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。

#借贷双方:公司和出借人,如果要告,公司为被告,把个人列为共同被告或第 三人的,法院应当允许。

2.法定代表人以个人名义借钱给公司用

#被告: 法定代表人, 公司承担共同责任。

表见代表行为:

实际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法定代表人不一致的,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。

法定代表人行为的后果承受:

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订的合同,不论代表人去留,后果都由公司承担。

~乙代表甲公司和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,保证人为乙,之后乙离职。

#买卖合同属于代表行为,后果由公司承担,乙离职后甲公司仍然要承担该买卖合同的法律后果。

#保证合同为乙的和个人行为,乙离职后任然要承担该担保证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订立的合同:

原则: 越权代表订立合同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。合同有效。

例外:公司法规定: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,公司内部要走程序。这种情况下越权

订立的合同无效。

法定代表人超越经营范围与他人订立合同:

原则:有效。

例外: 违反特许经营订立的合同。

法人的独立责任与法人出资人的有限责任:

法人的独立责任: 法人的债, 法人还, 与股份无关。

有限责任: 法人资不抵债时剩下的债股东不用还。

有限责任的例外:

1.法人人格否认的情况下。

2.一人公司的股东,原则上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,除非能证明股东人格、财产和公司没有混同。

业主团体对业主的代表权:

民法典: 业主大会或者业委会对个别业主损害全体业主合法权益的行为,有权主张停止侵害、排除妨害、消除危险恢复原状、赔偿损失。

法人分支机构订立的合同:

法人分支机构以自己名义订立的合同,权利的主张、义务的履行,也以分支机构自己的名义来进行。

与分支机构签订的合同和与法人签订的合同等价。

~甲与乙公司分支机构签订买卖合同,又与乙公司就该买卖合同签订了保证合同,两份合同同样有效,没有区别。

法人对其分支机构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

三家模式:

甲公司有两家分支机构丙丁,甲乙丙任何一家机构的钱不够还债,都可以执行另外两家的财产。

代理人合同:

代理权:

法定代理权: 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代理权。

委托代理权:

1.签订基础性合同,双方行为。

2.代理授权,单方行为。

代理权的滥用:

前提: 有权代理

类型:

1.双方代理: 我代理你和我自己签合同。

效力:被代理人追认~有效,否认的~无效。

行纪合同除外。

2.双方代理: 我代理你俩, 给你俩签合同。

效力:都追认~有效,反之无效。

3.恶意串通的代理:代理人和相对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。若因此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失的,恶意串通的双方承担连带责任。

受拖人变更委托权限:

1.事先授权、事中同意、事后追认。

2.情况紧急,难以交易,妥善变更,事后汇报。

非法变更权限的法律后果:

责任自负

受托人转委托:

甲委托乙, 乙又将其委托丙。

条件:

1.委托人同意

2.情况紧急,为了委托人的利益。

合法转委托的后果:

甲委托乙, 乙转委托丙。

1.甲和丙为直接委托与被委托关系。

2.丙违约了,首先丙承担责任,如果乙有选人或指示过错,乙与丙一起承担责任。

非法转委托的后果:

定性: 丙是乙的受托人, 而非甲的。

乙向甲赔, 丙向乙赔。

共同委托、分别委托、转委托的区别:

共同委托: 两件事委托两个人, 你们怎么分工, 自己看着办。

任何一个人把事情搞砸了,两个人连带责任。

分别委托:两件事分别委托两个人,A委托甲,B委托乙。谁搞砸了找谁。

转委托: 甲把两件事委托乙, 乙把其中一件委托给丙。

显名代理与隐名代理:

显名代理: 以被代理人名义与他人签订合同。

隐名代理: 以自己名义与他人签订合同, 但实际上是为了被代理人而签订的合

同。

~乙受甲之托跟丙签订了一个合同

#如果甲丙不知道对方,合同约束乙丙

#如果甲丙知道对方,原则约束甲丙,但丙不认可甲的,继续约束乙丙。

显名代理:

一开始甲丙就知道对方存在,原则:该合同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。例外:第三人和委托人明确约定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。

隐名代理:

合同订立时甲丙不知道对方, 合同成立后合同约束乙丙。

隐名代理下合同履行阶段的披露和抗辩权延续:

1. 丙违约, 乙向甲披露丙, 原则: 丙可以认甲。例外: 丙只认乙。

2. 乙向甲披露以后,甲找丙,丙可以延续使用对乙的抗辩权。

合同履行时因委托人违约导致第三人利益不能实现:

乙向丙披露甲,原则: 丙可以找甲。例外: 丙只认乙。只能原则一次。 如果丙选择了甲, 甲对丙可以主张甲对乙、乙对丙的抗辩权。

无权代理:

狭义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

区分:有没有表见事由。

表见事由:一个客观事实可以让相对人相信那个无权代理人有代理权。

狭义无权代理直接理解为没有表见事由的无权代理。

狭义无权代理: 效力待定。

效力待定:被代理人甲有追认权和拒绝权。

追认权:被代理人甲追认,乙的无权代理自始有效,合同直接约束甲和丙。

以下情况下视为被代理人默示追认:

1.甲知道乙以自己的名义无权代理,没有制止。

2.甲知道乙无权代理,没有表态,且向丙履行义务。

拒绝权: 甲行使拒绝权, 合同自始对甲没有约束力。

甲拒绝, 丙找乙:

1.相对人善意, 丙对乙有两个请求权: 1.1.继续履行。1.2.赔偿损失

赔偿损失的上限:不得超过若甲追认,乙可以获得的利益。

2.相对人恶意: 丙的损失, 乙丙过错分担。

效力待定的效力:不是说合同的效力待定,而是说合同约不约束被代理人甲的效

力待定。

相对人的催告权和撤销权:

催告权: 丙催告甲追认, 催告期一个月, 一个月内甲没有追认则是拒绝。

撤销权: 行使条件~甲未追认、丙无过错。

行使方式:单方通知,不要求诉讼仲裁。

狭义无权代理的撤销与意思表示不真实的撤销的区别:

1.产生的原因不一样:一个是狭义无权代理,一个是意思表示不真实。

2.条件不一样:狭义无权代理的撤销权:未追认、无过错。

3.行使方式不一样: 意思表示不真实~诉讼、仲裁。狭义无权代理~单方面通知。

~乙没有甲的委托与丙签订合同,过程中还对丙实施了欺诈。

#丙有两个撤销权

#如果甲追认了,丙作为狭义无权代理相对人的撤销权没有了,被欺诈的撤销权还在,可以通过诉讼或仲裁撤销。

表见代理:

有表见事由的无权代理

表见事由最常见:证书、公章等,必须是真实的,虚假的,哪怕让相对人相信,也不构成表见代理。

表见代理有效~确定的约束甲丙,甲没有追认权和拒绝权,甲承担责任后造成损失的可以要求乙赔偿。

